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標準作業流程

項別	學生彌過自新申請	編號	DSA-02-04	頁次	1/1
權責	作業流程			辦理時間及注意事項	
生輔組  生輔組  生輔組學務長	<pre> graph TD     A([學生申請彌過自新]) --&gt; B[填寫「學生彌過自新申請表」 請系主任、導師及教官簽章後 交至生輔組]     B --&gt; C[生輔組長指派 愛校服務工作]     C --&gt; D{生輔組簽陳 執行結果}     D -- 不准 --&gt; E[列入懲處紀錄， 核計操行成績。]     D -- 核准 --&gt; F([完成銷過， 不列入懲處紀錄。])             </pre>			<p>1.小過(含)以下者得申請彌過自新，於處分公告次日起1週內向生輔組提出申請。</p> <p>2.1小過折抵3申誡，1申誡折抵6小時愛校服務。</p> <p>3.於1個月內執行完畢。</p> <p>4.工作範圍為校區環境整理及其他合宜工作。</p>	
法令依據	本校「學生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實施要點」				
使用書表	學生彌過自新申請表				
備註	承辦人員：蘇妍禎      聯絡電話：分機 82055      製訂日期：103年2月13日				